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4-2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4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条件与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资金需求，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本次发行事项已经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前市场情况确定。

3、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

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7、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发行债券的上市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届满24个月之日止。

二、根据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债券发行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49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

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是否设置担保、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它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有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事宜；办理公司债券的

还本付息等事项。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三、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